

※ 機關檔案應用申請流程

查詢檔案 目錄

- 查詢利用機關檔案，請先利用**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**，查詢機關檔案目錄。



提出應用 申請

- 請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並簽名，以親自持送**或**書面通訊方式送本部受理。



審核 回復

- 依檔案法第19條規定，本部於收到檔案應用申請書後，應自受理之日起**30日內**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如需補正資料，則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


應用 檔案

- 申請人請依機關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，攜帶證明文件至本部應用檔案。